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羊泉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修订并发布了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

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赞成票：5 票，反对票：0 票，弃权票：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

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2017 年度修订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。该变更对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（二）《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羊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